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麗新發展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8)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 (2)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
- (3)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起生效。

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將就(i)根據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及(ii)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同日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該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251,304,984 股現有股份，即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及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擬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約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20,960,447,242 (98.97%)	218,526,656 (1.03%)	21,178,973,898

附註： 上述票數及投票百分比乃根據毋須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且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總數計算。

有關該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該決議案所獲投贊成之票數超過一半，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在未有作出修訂之情況下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股份合併及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起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買賣安排、更改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及換領和更換股票以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該通函。股東應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票之顏色將由淺藍色改為米黃色。

## 調整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 (a) 調整二零零六年購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後，並根據(i)二零零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尚未行使之現有股份數目及/或於二零零六年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或可認購之最多現有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於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05/06/2012	05/06/2012- 04/06/2022	0.107 港元	188,654,089	5.35 港元	3,773,081
18/01/2013	18/01/2013- 17/01/2023	0.322 港元	507,722,768	16.10 港元	10,154,453
26/07/2013	26/07/2013- 25/07/2023	0.225 港元	4,160,000	11.25 港元	83,200
21/01/2015	21/01/2015- 20/01/2025	0.167 港元	11,440,000	8.35 港元	228,800
<b>總計</b>			<b>711,976,857</b>		<b>14,239,534</b>

(b) 調整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後，並根據(i)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ii)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尚未行使之現有股份數目及/或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獲行使時之行使價及/或可認購之最多現有股份數目將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 股份行使價	於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獲行使 時將予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22/01/2016	22/01/2016- 21/01/2026	0.094 港元	6,000,000	4.70 港元	120,000
20/01/2017	20/01/2017- 19/01/2027	0.163 港元	3,000,000	8.15 港元	60,000
總計			<b>9,000,000</b>		<b>180,000</b>

上述有關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調整，將於合併股份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生效。除以上調整外，尚未行使之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上述調整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 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所頒佈之補充之要求。二零零六年購股權及二零一五年購股權之持有人將各自獲發出有關調整之特定通告。

承董事會命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林建岳博士（主席）與周福安（副主席）、劉樹仁（行政總裁）及林孝賢諸位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建名博士及余寶珠女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梁樹賢及葉澍堃諸位先生。